

宜宾罗氏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30 日, 宜宾罗氏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由四川蓝瑞鑫卫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宜宾罗氏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蓝瑞鑫放环验 (2026) 第 (001) 号),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医院在院内西侧一层独立建筑新增 1 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型号为 CGO-2100 Plus), 其额定管电压为 125kV, 额定管电流为 1000mA, 出束方向由下向上, 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医院年诊疗病例约 300 例, 年累计最大出束时间为 102.5h (其中拍片 2.5h, 透视 100h)。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10 月开始安装并调试设备, 于 2026 年 2 月投入运行。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取得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宜宾罗氏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 (DS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函 (2025) 78 号》, 医院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四川蓝瑞鑫卫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2026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44.5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97 万元, 实际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投资为 43.96 万元。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介入室有效使用面积为 49.7m^2 (长 7.96m ×宽 6.25m ×吊顶处 2.94m)；四周墙体均采用 240mm 实心砖墙+ 30mm 厚硫酸钡水泥砂浆，顶部为龙骨钢架+3层各 15mm 厚的硫酸钡板；地面原 150mm 混凝土；西南侧新增1扇 3mm 铅当量铅玻璃观察窗(规格为：宽 1470mm ×高 870mm × 20mm 厚)和1扇 3mm 铅当量防护门(医护人员进出，电动推拉结构，规格为：宽 1350mm ×高 250mm)，西北侧新增1扇 3mm 铅当量防护门(患者进出，电动推拉结构，规格为：宽 1800mm ×高 2250mm)，东北侧新增1扇 3mm 铅当量污物传递窗(手动平开、单向传递，规格为：宽 850mm ×高 650mm)。

(二)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中各项屏蔽防护要求，设置了防护铅窗、铅门、污物传递窗、门灯联锁、紧急停机开关、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辐射监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通风系统与对讲系统等相关安全措施。

医院已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的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便携式X- γ 辐射监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计、个人辐射防护用品等防护设备。已制定相应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按《四川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工作指引(2025)》(川环函(2025) 616号)的要求，规章制度进行了上墙。辐射工作场所实行了监督区和控制区的划分及管理。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期验收环评批复 DSA 设备主要参数与实际购买设备主要参数一致；实际建设场所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 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运行时，工作场所周围及辐射敏感点的监测点位 X- γ 辐射剂量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 环境介质中的放射性监测结果处于当地正常天然本底辐射水平。

(三)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 和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宜宾罗氏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宜宾罗氏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SA）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确保辐射场所及各类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2、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制度要求，对辐射相关制度进行更新和完善，定期安排辐射工作人员参加培训，辐射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3、建设单位应及时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平台进行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宜宾罗氏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30日



宜宾罗氏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数字减影装置（DS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张绍芳	宜宾市翠屏区花街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副院长	13730752097	科室负责人
2	王高	宜宾市翠屏区花街卫生院	主任	18010518093	专家
3	李山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副主任	1580051757	专家
4	李山	西南交通大学	副教授	13709078645	专家
5	陈海	宜宾市翠屏区花街卫生院	主治医师	1350100086	
6	周默	宜宾市翠屏区花街卫生院	主治医师	13180962059	医生
7	曹从寿	宜宾市翠屏区花街卫生院	主治医师	15183190693	
8	张晓冬	宜宾市翠屏区花街卫生院	副院长	19981506618	
9	钟发北	四川盛瑞鑫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检测员	18783177008	
10	陈和洋	四川盛瑞鑫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检测员	13158659949	
11					
12					